



# 推进健康永康建设 促进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3版)

## 落实十条意见 打造“永葆安康”金名片

为贯彻落实健康浙江、健康金华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应对突发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高质量建设健康永康,近日,我市发布了《关于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十条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完善医疗资源配置布局

结合十四五规划,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永康市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年)》,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功能,落实和预留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用地,发挥卫生健康工作对服务城市功能建设的支撑作用。2020年,启动市一医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龙山卫生院开工建设,花街卫生院投入使用。到十四五末,完成第一轮基层卫生院迁(改)建工程,实现基层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启动实施疾控中心整体迁建项目,适应辖区服务人口数量。加快配置更新检验检测设备,提升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到2022年,按照P3实验室标准建成市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用编适当倾斜公共卫生及预防医学专业人员。

###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整合医疗、疾控、专业救援、120急救机构资源,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综合救治网络。建设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实现公共卫生与医疗卫生无缝对接;完成市一医传染病重症病房、负压病房改造,配置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急需设备;到今年年底完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并具备实验室快速检测能力。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优质服务基层行为抓手,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住院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医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实施新建、改扩建工程,打造全市15分钟生活服务圈。充分发挥基层网底作用,加强镇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

村推、院审、镇聘的基层公共卫生网合格队伍。

### 强化产教医教融合体系建设

实施永康卫生学校整体迁建工程,新建附属医院(与第三人民医院整合提升),打造浙中医疗、教育相融合的健康产业基地。将永康卫校建成在校生3000人以上的省一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并通过联合办学等模式扩大招生规模和办学层次,升级为高等医学大专院校。卫校教师用编不足通过雇员制教师等方式来弥补。

### 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培育、科研课题立项、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加强呼吸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等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市一医达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市中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院标准。积极开展名医工作室创建工作,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资金,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 加大卫生人才招引培养力度

启动名医名护名科三年培育工程,鼓励本市生源报考医学院校紧缺专业。永康生源当年被985、211、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及温州医科大学本院医学类紧缺专业录取的考生,签订回永康工作协议的给予每学年2万元/人的助学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30人),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本市生源按同等标准给予补助。继续加大委托定向培养力度,每年不少于10人,按照省里标准提供学费补助。在职医务人员取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其学费由单位给予报销。

###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持续发展。完善村卫生室购买服务机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

### 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建设

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启动区域智慧医疗工程。依托城市大脑项目,开发永葆E

康相关便民应用;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大数据中心,深化城乡两级机构医疗协同;打造医共体集成平台,促进医共体信息资源整合;构建医疗健康智能化服务体系和科学监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和专业预警,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关资源信息的管理;搭建医疗养护一体化信息系统,为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审批、医、养、康、护、防六位一体的全方位集成服务;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 and 数据备份机制,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 建立健全体系机制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今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被省政府列为民生实事项目及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在近期我市出台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将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意见》围绕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三大原则,明确了阶段性工作目标。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全市新增0-3岁托育服务机构3家以上,新增托位100个以上。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包括以下五大项

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各用人单位有效落实产假、护理假等政策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用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创造便利条件。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工作,拓展基本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服务内涵,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

### 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

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支持和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家庭病床和安宁疗护等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形式签约合作,能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建立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出台《永康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每年予以一定工作经费的补助;成功创建省级、金华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供给。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到2025年,各镇(街、区)至少开设一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

支持发展多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等。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行业规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监管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促进托育服务行业科学规范发展。

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队伍人才培养。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等。

在实施过程中,我市将通过五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强化监督考核评估、强化示范引领,探索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实施意见》还明确我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定了《2020年永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记者 陈慧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